

文化部函

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于瑞雯
電話：02-2356-6445
傳真：02-2341-6186
信箱：yu022@moc.gov.tw

717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受文者：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部為獎勵大專校院學生修習蒙藏語文，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理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大專校院學生106學年度修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系所具文，檢附申請表及學員成績證明等，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107年10月31日前（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及錄取標準等，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決定之。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技大科醒、技理科技
科技州學大藝融稻大院
經科中大技影金、學
財達、技科右信院院理
明育學科濟崇中學學文
德、大華慈、、術康鼓
、學府大、學院技健法
學大首、學大學亞暨、
大技灣學大計曲南理院
技科台大技設戲、管學
科光、技科方灣院國醫
南僑學科夏東臺學經借
東、大市華、立術、馬
、學技城、學國技院、
大學大科北學大、東學院
大技球臺大技學亞術學
技科環、語科大、技光
科華、學外霖立院明觀
寧中學大藻德市學黎灣
醫、大技文國北術、臺
華學技科、宏臺技院、
中大科庚學、、春學院
科技南學大榮康科學蘭意
科、大技南、洋術、創
文學技科、學海技院太
大開、學科寧技院陽技
景大科平學大北漢學亞
技學、道和修大技台大理、
學明美、技科、、管院
大、、學科理學院暨學
技學大吾致大學技術

副本：本部蒙藏文化中心

部長鄭麗君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蒙藏語文人才，鼓勵經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修習蒙藏語文課程且成績優良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金額之核發，修習第一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五千元；修習第二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本獎學金原則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 四、各申請系所應檢附申請公文、研習學員學年成績單及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決定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及錄取標準，其未達標準者，得不發給或酌減。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本部應事先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對外公開。
- 六、本獎學金總名額共設十五名，得視本部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增減之。
審查小組得參酌下列基準辦理審查：
 - (一)國內蒙、藏語文發展之衝平性。
 - (二)各學校系所申請人數。
 - (三)申請者研習資歷。
 - (四)申請者成績。
- 七、獎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申請系所應於收到本部審查結果通知後，應儘速備文將獲獎學生匯款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含分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帳號及金融機構帳本封面等函送本部憑辦撥款核銷。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仍不完全者，本部得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

附件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大學院校			系所
系所主管			職稱
系所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系所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蒙語	<input type="checkbox"/> 藏語	
授課教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蒙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藏語：_____			
研習期程	第一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檢具文件	1. 各院校系所申請公文 2. 研習學員學年成績單 3. 申請表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